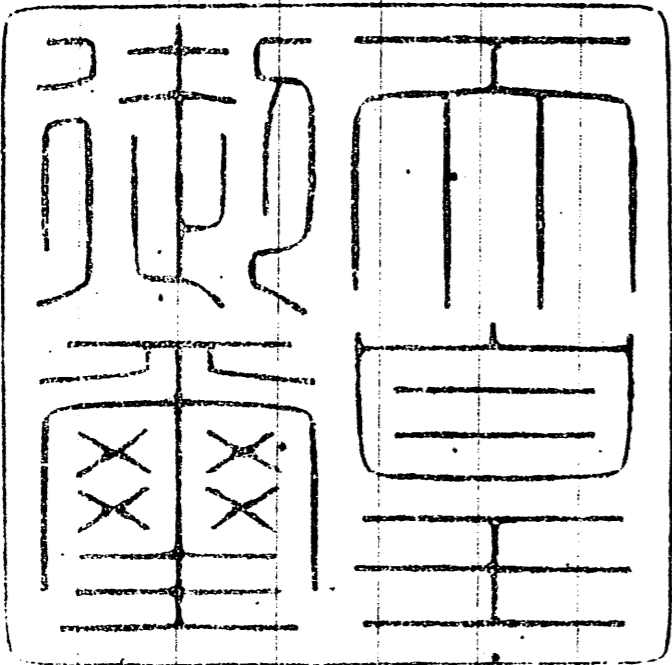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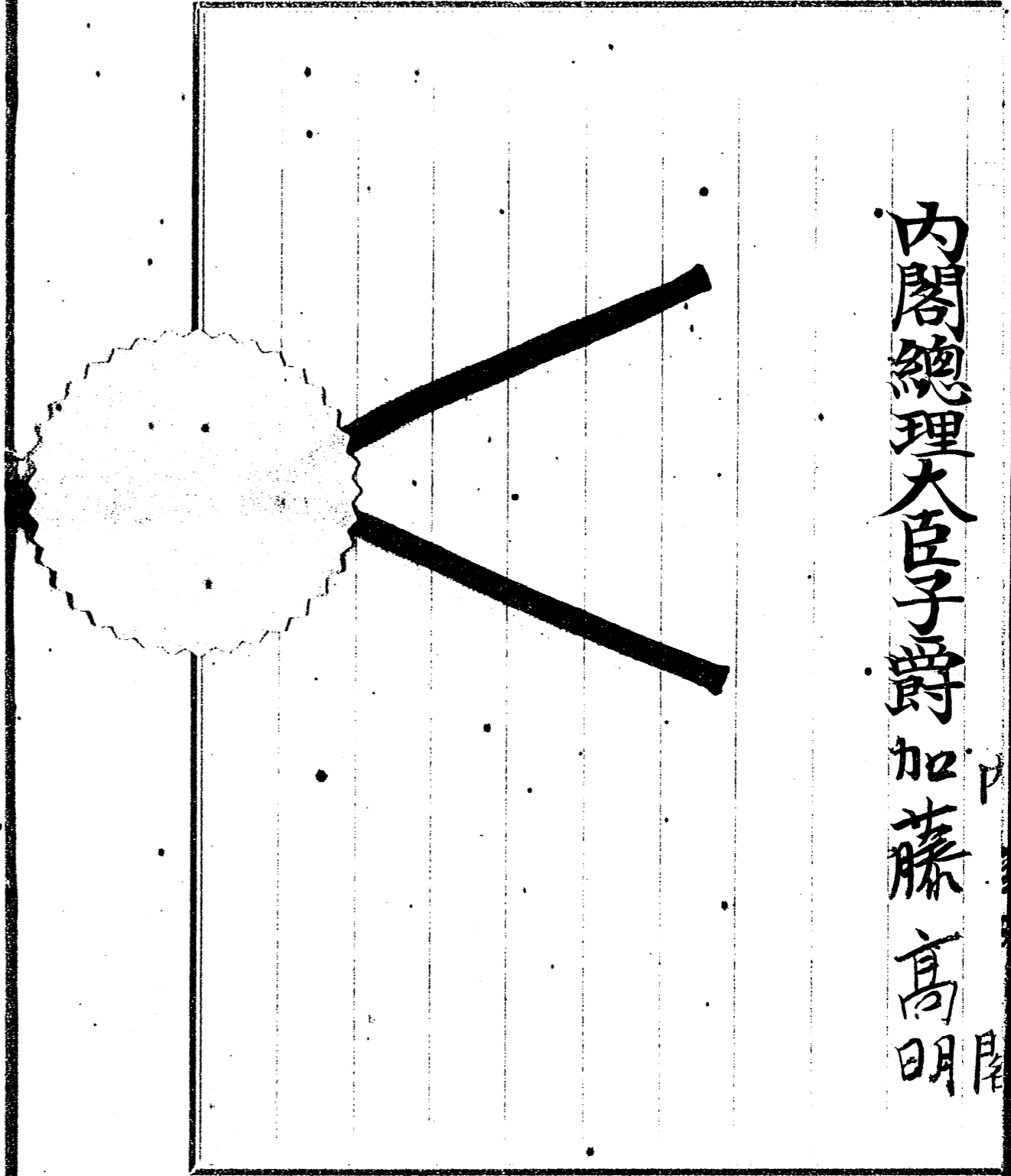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嘉
裕仁
裕仁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子爵加藤高明



勅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朝鮮總督府檢事 覆審法院檢事長タルモノ」ノ次ニ「臺灣總督府交

通局總長」ヲ、「簡易保險局長」ノ次ニ「臺灣總督府各局長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

ヲ加ヘ「朝鮮總督府各部長」ヲ「朝鮮總督府鐵道部長」ニ、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臺灣總督府各局長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
臺灣總督府稅關長
ヲ
「臺灣總督府事務官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理事」ニ改メ、「關東

廳事務總長」、「關東廳法院檢察官」、「朝鮮總督府參事官」、

第十六條中「臺灣總督府典獄補」、

、「臺灣總督府醫院事務官」及「關東廳法院通譯官」ヲ削ル

別表第一表朝鮮總督府ノ部中「各部長」ヲ「鐵道部長」ニ改メ參

事官ノ項、監察官ノ項及道港務官ノ項ヲ削ル

同表臺灣總督府ノ部中各廳技師ノ項ノ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交通局長	同上
交通理事	同上

同表同部中「參事官」ヲ「事務官」ニ、「稅關長」同上

「市尹」ニ、「臺北市尹」ヲ「地方理
タルモノ」

事官
市尹タニ改ム
ルモノ

同表關東廳ノ部中各局長ノ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財務部長 同上

同表同部中遞信局長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遞信局長 同上

同表同部中事務總長ノ項、法院檢察官ノ項及醫院醫長ノ項ヲ削ル

別表第五表中

臺灣總督府稅關長
委任タルモノ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長
委任タルモノ
臺灣總督府稅關長

「臺灣總督府市尹」ヲ「臺灣總督府地方理事官」ニ、
「臺北市尹」ヲ「臺北市尹」ニ、
タルモノ

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長

ヲ

臺灣總督府商業專門學校長
關東廳財務部長
關東廳遞信局長

ニ

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